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蘇柏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36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翔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明確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蘇柏翔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訴緝字第28號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53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茲被告既係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且已表明其為訴訟之需要而為本件聲請，則其聲請付與上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，已敘明其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，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付與卷宗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60號卷宗 |
| 2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4號卷宗   |
| 3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他字第55號卷宗    |
| 4 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8號卷宗   |
| 5  |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36號卷宗       |